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責任投資政策

主辦單位：投資研究處

第 1 頁，共 2 頁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定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目的)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本公司之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宜順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除關注投資對象之企業獲利及成長性外，也應導引投資對象重視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 及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以下稱「ESG」) 等相關永續議題，以落實責任投資目標。

###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投資研究處。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

### 第四條 (責任投資原則)

本公司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在執行投資時，宜遵循下列六大原則：

#### 一、將 ESG 因素導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

建置 ESG 審核程序及審查重點，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 ESG 因素納入投資標的之審查及管理流程。

#### 二、積極行使股東所有權

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強化與被投資公司對 ESG 議題之對話與互動，並透過股東行動主義導引被投資公司追求相關永續經營目標。

#### 三、引導所投資的企業揭露 ESG 資訊

鼓勵被投資公司揭露或提供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

#### 四、協同其他機構投資人採納及落實責任投資原則

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重視 ESG 永續經營之議題。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責任投資政策

主辦單位：投資研究處

第 2 頁，共 2 頁

### 五、參與或支持責任投資所倡議之活動

參與相關活動或論壇並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責任投資之倡議或規範。

### 六、揭露責任投資之實施情形

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每年透過盡職治理報告及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

### 第五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第六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